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
1號

承辦人：林起民
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
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
議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行政院
法規會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

